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调整“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,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力

黄晖

夏成才

2018年12月7日